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22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212 号），现将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 654.1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中央补助 440.59 万元（村卫生室补助 115.03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25.56 万元），省级补助 173.88 万元（村卫生室补助 90.47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83.41 万元），州级补助 39.67 万元。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19年“2100302·乡镇卫生院”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